

全省营造林8800多万亩 森林覆盖率45%以上

叶绿花香满三秦

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

本报讯(记者 黄敏)8月15日,记者获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全省上下围绕“绿化、美化、森林化”等主题,突出秦岭、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一手抓扩绿增量,一手抓提质增效,不断推动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发展。截至目前,全省营造林8800多万亩,森林覆盖率增加近4个百分点,达45%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超过57%,一幅浓墨重彩的绿色画卷在三秦大地徐徐展开,美丽陕西建设的绿色生态基础越发深厚。

着力荒漠化综合防治,织密黄河流域绿色网。数十

年来,我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加强荒漠化综合治理,统筹推进“三北”等生态工程建设,三北工程区累计完成造林5400多万亩,生态质量持续好转。绿色向北推进400余公里,实现了由“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黄河流域由“黄”到“绿”的历史性蜕变。

从1965年建立第一个自然保护区——太白山自然保护区,到开启“海拔+园区+廊道”秦岭特色保护模式,我省始终担好生态卫士职责,守护好祖脉秦岭。目前,秦岭范围森林面积达477万多公顷,森林覆盖率达82%以上,并通过国家公

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建设,形成规模庞大、相对集中连片的自然保护地群,有效保护了全省75%以上的自然生态系统类型,70%以上的野生动植物种群类型,80%以上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级重点保护动物和“三有动物”种群类型。

我省湿地面积30.81万公顷,约占国土空间的1.49%。近年来,我省建立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湿地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16处,国家湿地公园43处,省级重要湿地55处,全省湿地水鸟种类不断丰富、种群逐年增加。同时,扎实做好古树名木保护,传承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目前,全省现存古树名木72.73万棵,居全国第二位。

多年来,我省各级各部门扎实推进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理念,建立健全林长制体系,持续筑牢生态安全防线。近十年来,全省未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松材线虫病疫区、疫点数量、发生面积、病死松树数量“四下降”。全省9市94县(市、区)划定禁牧区、禁牧期,违法放牧行为大幅减少,乱砍滥伐等破坏生态资源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下一步,我省将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聚焦黄河西岸生态带和渭河沿岸生态建设,高质量推进秦岭生态保护修复,深入开展“林长制绩效提升年”活动和“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等重点领域,不断厚植绿色底色,为推动美丽陕西建设不断迈出新步伐贡献林业力量。



乡村作为民之居所,见证着时代变迁,连接着未来发展,更事关群众的幸福“质感”。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的全面深入推进,各地在乡村建设方面纷纷精心部署、扎实推进,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实践证明,乡村建设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时,也使得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此外,其形成的独特乡村文化符号,既扮靓了乡村“门面”,又丰富了乡村内涵。

但有些地方却在如火如荼的建设中乱了阵脚。在没有认清自身优劣、没有了解群众需求的情况下就盲目推进,“复制”“粘贴”:路不好走就铺水泥路,哪怕挖树铲草也要建广场,哪里的民居气派就照着哪里盖……长此以往,我们的乡村极易陷入“千村一面”的尴尬境地,不仅浪费了资源,还破坏了乡村原有的“生态平衡”。

乡村建设重在“实”字。既然农民是乡村的主体,那么“建什么”“怎么建”就应该让农民说了算。政府在建设中应以解决群众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在乡村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方面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坚决抵制“花架子”。另外,还应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前期建设与后期维护,有效激发其主人翁意识。有商有量,有建有护,这样的乡村才能长久发展。

一方水土,一方风情。乡村建设要有特色,“一种模式打天下”的路子行不通。要充分考虑当地自然条件、人文风情等多种因素,深入乡村肌理,因地制宜进行科学规划设计。要注重传统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善于挖掘丰富文化资源,依托浓郁乡土气息,着力打造独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将“一面是乡愁、一面是烟火”的美好愿景变为现实。

乡村建设还要铸魂。在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需要大力推进文化设施建设,满足群众文化服务需求。只有将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作为重点,广泛开展乡村文化体育活动,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丰富其精神生活,推进政策宣讲,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传得开”,才能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

杨杰

乡村建设切莫『复制』『粘贴』



近日,宝鸡市凤翔区文化馆联合关中社区开展了“崇德尚艺”公益培训进社区活动。活动中,凤翔泥塑传承人胡小红手把手教孩子们勾线、上色,让孩子们近距离感受凤翔泥塑的魅力。随着画笔起落,一件件白坯变成了美丽的彩色泥塑作品,孩子们纷纷展示自己的作品,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

张乔乔 摄

我省发布汛期旅游安全提示

本报讯(记者 张恒)8月12日,省文化和旅游厅召开会议,传达全省防汛视频调度会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当前我省正处于汛期“七下八上”的关键时期,与暑期、出游高峰期形成“三期”叠加,全省文旅行业防汛形势异常严峻复杂,特别是部分地区遭受到

了强降水灾害,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全省文旅系统高度重视,担当作为,把全省防汛视频调度会的部署安排落实到位。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文旅行政部门要持续加强雨情、汛情等信息的获取,加强与各相关部门联动,建立并完善景区防汛应急响应制度,对存在风险隐患的文

旅设施、机构该关停的要第一时间关停,游客该疏散劝返的要第一时间疏散劝返。要进一步加强涉水、山岳型景区,以及民宿、农家乐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指导经营者备齐应急物资,强化专业培训,加强实战演练,确保关键时刻万无一失。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景区大屏、自有宣传平台等

传播路径发布最新出行信息,引导市民游客根据天气变化调整出行计划,并在游览过程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厅直系统各处室各单位,要抓好物资储备确保有备无患,紧盯重点区域防止积水内涝,强化应急演练,切实保障市民游客人身与宿舍公共设施安全。

前七个月全省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618个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8月14日,记者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了解到,2023年,全省计划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16个,涉及居民23.14万户。

根据各地统计上报数据,1-7月份,全省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618个,惠及居民18.96万户,按小区数计开工率80.26%。

据了解,汉中市、宝鸡市、杨凌示范区已全部

开工,咸阳市、延安市、榆林市开工率超过70%,商洛市、西安市、铜川市、安康市开工率在50%-70%之间,渭南市开工率仅为46.48%。

未央区、临潼区、金台区等49个县(区)开工率为100%,阎良区、王益区、临渭区、合阳县、大荔县等16个县(区)开工率不足50%。武功县、延长县、恒口示范区等7个县(区)开工率为0。

安康市“护松2023”专项整治行动圆满完成

本报讯(记者 黄敏 通讯员 张宏伟)8月14日,从安康市林业局传来消息,为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及其制品管理,严厉打击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犯罪行为,6月下旬至7月下旬,安康市林业、公安、海关等部门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护松2023”专项整治行动。目前,整治行动圆满完成目标任务,防控成果显著。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紧盯非法采伐、加工、经营、运输、使用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行为,组

织开展检疫执法行动,重点加强对涉木涉苗市场、施工场所、涉木企业等的监管,及公路、铁路等的调运检疫和复检,主动发现和收集跨区域违法案件线索,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458人(次)、执法车辆181台(次),对220家涉木涉苗企业进行执法检查。累计检查进口松木12批(次),复检苗木139万余株、木材及制品1709立方米,查处违规调运车辆一台。

省司法厅出台十条措施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本报讯(记者 黄敏)8月14日,记者获悉,为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近日省司法厅立足职能,出台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品质生态环境。

《措施》包括: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立法,完成《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修订)》等地方性法规审查

修改工作,加强对《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立法项目的调研论证,加快生态环境领域“小切口”、“小快灵”行政立法;严格生态环境领域规范性文件审查监督;加大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加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案件办理力度;依法办理生态环境领

域重大法律事务,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各级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制定出台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组织做好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疑难事项的研究论证工作。

此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加大《环境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法治宣传力度,制定《陕西省媒体公益普法管理办法》,进一步增强全

民法治意识和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格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积极提供生态环境法律保护法律援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督察,将学习宣传实施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情况纳入法治示范创建类项目指标体系,对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案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